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65,95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9年1月23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核准,公司向张国良发行24,417,958股股份、向张凤发行16,330,528股股份、向曾昌弟发行3,920,167股股份、向张玲发行1,817,432股股份、向贾云峰发行1,524,298股股份、向蒋能超发行1,465,669股股份、向方善伦发行1,465,662股股份、向李远刚发行1,465,662股股份、向夏磊发行1,289,787股股份、向高福元发行615,578股股份、向唐劲发行356,377股股份、向彭相程发行356,377股股份、向简勇发行293,133股股份、向严敏发行234,511股股份,公司向上述共计14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55,553,139股,购买其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90万元。

(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55,553,139股已于2019年2月1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700,946,604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38,072,562股已于2019年4月2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9,019,166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公司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与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具体详见下文“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满足解锁条件并解锁,本次解锁不涉及该部分股份(详见2020年4月21日临2020-03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4月25日,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38,072,56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00,946,604股增至739,019,166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14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解禁:

(1)自2018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4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2019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如久凌制药2020年之前任一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期间全部承诺净利润之和的,自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该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4)自2020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 (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 (如有)。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承诺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不转让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020万元、2018年不低于3,2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790万元、2020年不低于4,350万元。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18年4月30日出具大华审字[2018]0081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3,445.83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3.17万元,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大华审字[2019]0107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3,533.3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7.76万元,实现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大华审字[2020]01012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5,148.21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81.95万元,实现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大华审字[2021]010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5,256.66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1.30万元,实现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久凌制药2020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限售股份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股数量的100%减去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及相关披露文件,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及相关披露文件。

2、减值测试完成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对因资产重组取得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1)第YCV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8,985.70万元,评估后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9,219.00万元,增值额为10,233.30万元,增值率为53.90%。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1,095.56万元,评估后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1,586.00万元,增值额为490.44万元,增值率为4.42%。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根据公司编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聘请了中和评估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相关结论,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161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星湖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1日。

(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665,955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2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限售股份总数	2020年2月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020年3月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国良	24,417,958	9,767,183	7,325,387	7,325,388	0.99%	0
2	张凤	16,330,528	6,532,211	4,899,158	4,899,159	0.66%	0
3	曾昌弟	3,920,167	1,568,066	1,176,050	1,176,051	0.16%	0
4	张玲	1,817,432	726,972	545,229	545,231	0.07%	0
5	贾云峰	1,524,298	609,719	457,289	457,290	0.06%	0
6	蒋能超	1,465,669	586,267	439,700	439,702	0.06%	0
7	方善伦	1,465,662	586,264	439,698	439,700	0.06%	0
8	李远刚	1,465,662	586,264	439,698	439,700	0.06%	0
9	夏磊	1,289,787	515,914	386,936	386,937	0.05%	0
10	高福元	615,578	246,231	184,673	184,674	0.02%	0
11	唐劲	356,377	142,550	106,913	106,914	0.01%	0
12	彭相程	356,377	142,550	106,913	106,914	0.01%	0
13	简勇	293,133	117,253	87,939	87,941	0.01%	0
14	严敏	234,511	93,804	70,353	70,354	0.01%	0
合计		55,553,139	22,221,248	16,665,936	16,665,955	2.26%	0

注:2020年2月、2020年3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种类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2,353,211	97.74%	16,665,955	739,019,166	100.00%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665,955	2.26%	-16,665,955	-	-
合计		739,019,166	100.00%	-	739,019,166	1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1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84天、6个月、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47.5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8,777.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12期E款	2,000	1.50%-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84%或3.00%或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1,000	3.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年(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4、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	1,000	3.7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年(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5、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1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1期	2,000	3.7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年(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6、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2,000	4.1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年(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交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工商银行、苏州银行和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12期E款
产品代码	21ZH112E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70%
产品期限	184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8日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2、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202104253M0060005339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4%或3.00%或3.10%
产品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1年4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7日
提前终止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3、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产品代码	CMBC20210126
产品性质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1%
产品期限	3年(2021.2.9-2024.2.9)(可转让)
公司认购该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13日
到期日	2024年2月9日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提前支取/赎回/转让	不允许提前支取;不允许赎回;到期日前允许转让

4、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
产品代码	CMBC20191658
产品性质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8%
产品期限	3年(2019.6.19-2022.6.19)(可转让)
公司认购该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19日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提前支取/赎回/转让	不允许提前支取;不允许赎回;到期日前允许转让

5、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1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1期
产品代码	CMBC20190951
产品性质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9%
产品期限	3年(2019.4.3-2022.4.3)(可转让)
公司认购该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3日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提前支取/赎回/转让	不允许提前支取;不允许赎回;到期日前允许转让

6、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产品代码	CMBC20182790
产品性质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8%
产品期限	3年(2018.12.13-2021.12.13)(可转让)
公司认购该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3日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提前支取/赎回/转让	不允许提前支取;允许赎回;到期日前允许转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次上海新泉购买的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12期E款,该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取决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

本次上海分公司购买的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结构的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3、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2019年第1658期,2019年第951期,2018年第2790期

本次西安新泉购买的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该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保本固定利率,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011.23	665,798.84
负债总额	331,958.40	316,8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929.55	344,197.42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27	1,382.8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49,18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8,000万元,占2021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12.07%。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将与工商银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合计		30,000	-	-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48,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48,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8,082	100	0	0	0	0

3